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和21兴泸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7兴泸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743号，不超过27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2017年6月7日-2020年6月6日，票面利率：5.70%；2020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票面利率：3.25%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债项评级：AA+/AA+

债券简称	17兴泸03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743号，不超过27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	2017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3日，票面利率：5.98%；2020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3日，票面利率：3.82%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债项评级：AA+/AA+

债券简称	18兴沪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743号，不超过27亿元
债券期限	7（3+2+2）年
发行规模	8.6亿元
债券利率	2018年6月7日-2021年6月6日，票面利率：6.03%；2021年6月7日-2023年6月6日，票面利率：3.72%；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票面利率：3.72%+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债项评级：AA+/AA+

债券简称	18兴沪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743号，不超过27亿元
债券期限	7（5+2）年
发行规模	1.4亿元
债券利率	2018年6月7日-2023年6月6日，票面利率：6.40%；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票面利率：6.40%+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

	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债项评级：AA+/AA+

债券简称	20兴泸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422号，不超过35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发行规模	6.5亿元
债券利率	2020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票面利率：4.00%；2023年8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票面利率：4.00%+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年至2025年每年8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尚未出具

债券简称	21兴泸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422号，不超过35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	2021年1月13日-2024年1月13日，票面利率：3.94%；2024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票面利率：3.94%+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6年每年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尚未出具

债券简称	21兴泸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422号，不超过35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发行规模	2.5亿元
债券利率	2021年4月19日-2024年4月19日，票面利率：3.80%；2024年4月19日-2026年4月19日，票面利率：3.80%+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6年每年4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尚未出具

债券简称	21兴泸03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422号，不超过35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4亿元
债券利率	2021年4月19日-2026年4月19日，票面利率：4.4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6年每年4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AA+/AA+
跟踪评级情况	尚未出具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由泸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主体，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泸州市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从事泸州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以及涉及泸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自来水、安装工程、污水处理、担保小贷、公交运输、物流贸易等板块。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550,712.58万元，较2019年的524,249.32万元同比增长5.05%，污水处理、安装工程、物流贸易等板块的收入增长，但天然气、房地产销售、公交运输、建材物资销售等板块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城市服务	214,857.83	39.01%	195,621.43	37.31%	9.83%
交通运营	259,515.38	47.12%	233,459.08	44.53%	11.16%
城市建设	52,315.13	9.50%	73,390.38	14.00%	-28.72%
金融服务	24,024.24	4.36%	21,778.43	4.15%	10.31%
合计	550,712.58	100.00%	524,249.32	100.00%	5.05%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930.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64亿元，同比增长4.80%，其中流动资产288.04亿元，占比30.96%，非流动资产642.33亿元，占比69.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近年来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452.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43亿元，同比增长4.25%，其中流动负债89.22亿元，占比19.71%，非流动负债363.34亿元，占比80.29%，公司总负债小幅增长，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57.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5亿元，同比增长7.54%，净利润22.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亿元，同比增长12.09%。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好。

2020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5.49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现金流情况改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规模持续扩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态势；筹资活动均有所增加，但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出规模更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为净流出态势。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9,303,692.02	8,877,287.23	4.80
负债合计	4,525,548.04	4,341,247.55	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143.98	4,536,039.68	5.34
营业收入	578,286.94	537,756.58	7.54
利润总额	243,071.70	213,231.61	13.99
净利润	227,277.43	202,762.03	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3.44	-18,850.12	40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7.91	-29,951.12	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5.42	-259,460.64	6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3.73	-308,319.61	82.19
流动比率	3.23	3.40	-5.00
速动比率	1.82	1.97	-2.67
资产负债率	48.64%	48.90%	-0.53
EBITDA 利息倍数	2.27	2.27	0.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简称“17兴泸01”), 发行规模10亿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简称“17兴泸03”), 发行规模7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简称“18兴泸01”), 发行规模8.6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简称“18兴泸02”), 发行规模1.4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简称“20兴泸01”), 发行规模6.5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3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1兴泸01”), 发行规模7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简称“21兴泸02”), 发行规模2.5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简称“21兴泸03”), 发行规模4亿元。

根据17兴泸01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4兴泸PPN002; 根据17兴泸03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兴泸集MTN1。根据18兴泸01和18兴泸02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兴泸01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4.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1兴泸01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21兴泸02和21兴泸03募集说明书,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2020年末, 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和20兴泸01募集

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截至2020年末,21兴泸01、21兴泸02及21兴泸03尚未发行。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7兴泸01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7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17兴泸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17兴泸03、18兴泸01和18兴泸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17兴泸01一致。

发行人20兴泸01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3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20兴泸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1兴泸01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3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21兴泸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21兴泸02和21兴泸03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9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21兴泸02和21兴泸03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38亿元、53.78亿元和57.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38亿元、20.28亿元和22.7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88亿元、-1.89亿元和5.68亿元。发行人资产实力较强,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30.37亿元,净资产477.81亿元,资产负债率48.64%。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对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发行人信用等级较高,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各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381.94亿元,已使用额度158.07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223.86亿元。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无违约事项发生。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股东背景较强,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对公司债券的偿债意愿和偿还能力较强,将保障债券本息的兑付。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和21兴泸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20日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6]66号文）批准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兴沪01、17兴沪03、18兴沪01、18兴沪02、20兴沪01、21兴沪01、21兴沪02和21兴沪03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7兴沪01、17兴沪03、18兴沪01、18兴沪02、20兴沪01、21兴沪01、21兴沪02和21兴沪03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21年1月，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形成了回访记录。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的资料包括当期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及记录、专户流水、发行人业务状况说明、银行征信记录、当年经营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和21兴泸03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和21兴泸03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4)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的重大事项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发行人尚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7兴沪01、17兴沪03、18兴沪01、18兴沪02、20兴沪01、21兴沪01、21兴沪02和21兴沪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兴沪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2年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兴沪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2年每年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兴沪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兴沪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兴沪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年至2025年每年8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兴沪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6年每年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兴沪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6年每年4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兴沪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6年每年4月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在付息日临近时，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7日按时完成17兴沪01的行权回售及本息兑付工作、完成18兴沪01和18兴沪03的利息偿付，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17兴沪03的行权回售及本息兑付工作。20兴沪01、21兴沪01、21兴沪02和21兴沪03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对发行人持续进行了跟踪，并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了

17兴沪01、17兴沪03、18兴沪01和18兴沪02的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保持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20兴沪01、21兴沪01、21兴沪02和21兴沪03尚未到首个跟踪评级期。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重大事项，涉及的重大事项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司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余浩先生，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陈兵先生，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调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